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 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于2020年5月2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申请文件。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2020年5月25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等诸多因素，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决定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

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日，公司成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是公司不变的长期战略，公司未来将在持续做好经营管理的前提下，积极关注资本市场政策、综合分析考量形势及走向，争取早日登陆资本市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